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采 购 合 同

(年 度 202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玉州区税务局食堂食材供应服务
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202210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玉州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广西科鲜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8日

甲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玉州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玉林市一环东路56号

联系人：李阳春，电话：15878881668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科鲜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教育中路386号盛业家园B3幢01号

联系人：钟梅，电话：13557379596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所需食品配送业务服务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4 乙方每个季度须接受采购单位的服务质量考核，确保按照服务方案足额配备人员，如果人员配备不足或其它服务质量与服务方案不符的，甲方有权按照人员费用标准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具体考核办法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

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

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二、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配送商品品种、期限、订单方式等事项

1、配送商品为：粮油，肉类、蔬菜瓜果类、蛋类、奶类、禽类、鱼类等副食、食堂所需品类及其他特殊需要的商品。

2、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为期 1 年。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商品，应提前 1 天下午 5:00 前（特殊要求的商品需尽量提前 2-10 天）以上通过电话（或微信）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

单内容应清楚说明需配送的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地点等。如因道路交通堵塞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配送到位，乙方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甲方。

第二条、配送数量、时间及验收

1、数量与质量：配送的货物数量和质量以交接货时双方工作人员当场当面验收确定的数量和质量为准。

2、交接时间：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配送时间等，按时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凭证：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由乙方人员签字确认后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账凭证。

4、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第三条、商品价格

1、价格确定：成交供应商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参考玉林市物价局公布的最新《零售价格行情表》的市场价乘以（1-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下浮率 3%）确定相应的食品单价。【即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3%）】

2、双方可以根据同等级质量的商品与当天同一时段的市场（东岳、名山菜市等）零售价的均价或总价作为参考进行性价比较，乙方承诺不高于市场同等级质量商品零售价的均价或总价性价比（搞活动或特价除外）。

3、食材结算价格已包含食材、包装、装卸、运输、加工、保质期内服务、发票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供应商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采购人每年按实际用量结算，总价（含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不超最高限价人民币 170 万元/年。

5、结算方式：结算方式为月结，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每月 15 日前，双方按照上月已交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计算应付款额；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

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乙方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开户名：广西科鲜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帐 号：611970293701

第四条、安全责任

1、乙方应确保所配送的食品质量和安全，如经有资质的卫生检测部门检验所配送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并且相关权威部门确认因乙方配送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将甲方所需货物配送移交给甲方后，如因甲方烹饪或存放不当造致货物过期、腐烂等而引起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乙方所配送的货物、原料如有不符合甲方所要求（如牌子、大小、轻重等）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乙方将尽力做好工作，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2、合同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的 6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乙方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

第六条、违约金责任

- 1、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计算。
- 2、逾期付款或逾期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0.05% 计算违约金。
- 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
- 4、损失赔偿，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 5、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第七条、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玉林仲裁委员会按照相关的仲裁程序在玉林（仲裁地）仲裁。

第八条、其他

- 1、报菜计划电话：2816965 2805928 2813159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4、经双方签字的送货清单，作为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完善。
- 6、合同条款优先顺序：（1）补充协议（如有）、（2）合同专用条款、（3）采购需求、送货清单、（4）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附件：采购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采购项目为职工食堂食品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按照玉州区税务局的具体要求，将食堂需要的食品及物资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从玉州区税务局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供应商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培训，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采购品类主要包括：粮油，肉类、蔬菜瓜果类、蛋类、奶类、禽类、鱼类等副食（采购品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当天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在次日上午9：00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实际供货时间也可双方协商）。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1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4、送货地点：

①玉州区税务局本食堂，玉林市一环东路56号；

②玉城税务分局食堂，玉林市民主中路141号；

③第二税务分局食堂，玉林市城站路160号；

④南江税务分局食堂，玉林市城站路 33号；

⑤名山税务分局食堂，玉林市人民东路171号；

⑥城北税务分局食堂，玉林市一环北路 31号。

(三) 质量及品质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食材三证齐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 2、所提供的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等食品均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 3、蔬菜瓜果类必须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枯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并保持整体完整，应属无公害蔬菜水果；
- 4、肉类应保证来源于玉林市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专门机构，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品，并经肉检（卫生部门检疫）检验合格，且必须保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变质、腐烂、泥沙等现象，并保持整体完整，应属无公害肉类；
- 5、冷冻类及干货类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良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
- 6、粮油、副食等由大型正规厂家生产，相关证件齐全，不得供应过期产品或临近过期产品；
- 7、食材价格不能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时价；
- 8、购入食材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与需要的原料质量、数量相符；
- 9、腐烂变质、有害健康、假冒伪劣的食材不得进入厨房和库房；
- 10、采购人对商品种类、质量、数量不满意的，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的立即换货；
- 11、送货载体（装、放、运）不得含有污染、污垢、垃圾，需装袋的食材，使用的袋装应是食品级袋子。

(四) 数量及验货方面要求

- 1、成交供应商保证配送品种质量的准确性（斤两计），并以采购人验货数量为准；

2、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3、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

4、成交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名称、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五）价格及调价方面要求

1、价格表每周确认一次；

2、通过市场调查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原定价格失效前2天共同确认新的价格并签订书面协议；

3、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个别品种价格临时做调整的，成交供应商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六）送货时间及地点方面要求

1、一般为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成交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10%，若超过6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20%，三次以上，将按合同违约处理。

（七）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 (2)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4)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5)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6)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7)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8)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9) 超过保质期限的。

(八)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成交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配送任务，并将送货专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2、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3、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 11月 1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 11月 18日